

刑事 準備程序一狀

案號：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2 號（進股）

【起訴書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模偵字第 2 號】

被	告	張久齡	詳卷
選任辯護人	王展星律師	詳卷	
	白禮維律師	詳卷	
	楊貴智律師	詳卷	

1 為被告被訴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，依法提呈準備程序一狀事：

2

3 壹、對起訴書所載起訴事實之意見：

4

5 一、認罪與否：

6 （一）就檢察官起訴被告犯以下罪名，被告承認犯罪：

7 1. 殺害蔡珊珊部分：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。

8 2. 殺害張曉雯部分：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
9 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之成年人殺少年罪。

10 3. 殺害張巧心部分：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
11 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之成年人殺兒童罪。

12 （二）被告承認本案係基於故意犯殺人罪，但就不同被害人之主觀
13 犯意內容，仍有不同：

14 1. 就殺害蔡珊珊部分，被告承認具有「直接故意」。

15 2. 但對於殺害張曉雯、張巧心部分，被告爭執並非「直接故意」，
16 僅具「間接故意」。

1

2 二、對起訴事實之爭點整理：

編號	起訴書所載起訴事實	被告爭執或不爭執之意見
1	<p>一、張久齡與蔡珊珊是夫妻，兩人育有兩女，即少年張曉雯（民國 83 年 3 月生）及兒童張巧心（86 年 10 月生），彼此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3 款所規定的家庭成員關係，他們原本都同住在新北市汐止區永福路 2 段 228 巷 1 號 15 樓之 7 的詹森社區內。直到 93 年 10 月間，張久齡因為跟蘇毓欣（本案共犯，已另經判處罪刑確定）發生婚外情，才於 94 年 1 月間搬離上揭住處。</p>	不爭執。
2	<p>二、95 年 4 月 11 日凌晨 1 時左右，張久齡基於殺人犯意，攜帶繩梯 1 捲、乙醚 1 瓶、雨衣 1 件及安全帽 1 頂，前往蔡珊珊所居住的社區外，先穿戴</p>	<p>1. 客觀上之事實不爭執。 2. 然，就「<u>蔡珊珊因而減少抵抗能力，而遭張久齡強力持續悶住導致窒息並達腦死程度</u>」之事實，被告</p>

編號	起訴書所載起訴事實	被告爭執或不爭執之意見
	<p>雨衣及安全帽後，利用社區管理員不在管理室的空檔，用手伸進社區大門空隙，打開內側門鎖後進入社區，以走樓梯的方式到達蔡姍姍住處的樓頂後，撥打蘇毓欣所使用的行動電話，並戴上耳機與蘇毓欣通話，讓蘇毓欣知道他已經按照計畫準備入內作案。接著張久齡用繩梯懸掛在用來曬衣服的不銹鋼架上，從頂樓攀降到後陽台，打開沒有上鎖的後陽台的門，進入蔡珊珊的住處。當時蔡珊珊母女3人都已經入睡而沒有發覺，張久齡即先到洗手間拿取毛巾沾滿乙醚後，將裝乙醚的瓶子放在張曉雯及張巧心房間門口的地上，隨即進入蔡珊珊的房間，用沾滿乙醚的毛巾悶住熟睡中的蔡珊珊口鼻，蔡珊珊雖然驚醒並掙扎抵</p>	<p><u>於行為當下無具體認知</u>，此部分記載恐有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預斷之虞，請求予以更正調整，詳如後述「參」之說明。</p>

編號	起訴書所載起訴事實	被告爭執或不爭執之意見
	<p>抗，但因乙醚具有極易進入血液循環產生昏迷的特性，蔡珊珊因而減少抵抗能力，而遭張久齡強力持續悶住導致窒息並達腦死程度。張久齡為了掩飾蔡珊珊曾有掙扎的跡象，就將蔡珊珊掙扎時所踢開的棉被蓋好。</p>	
3	<p>三、之後，張久齡走到張曉雯及張巧心房間門口收拾乙醚瓶，剛好張曉雯起床上廁所而發現張久齡，張久齡即要張曉雯回上舖床位睡覺，並且同樣用沾滿乙醚的毛巾悶住張曉雯的口鼻，張曉雯雖然有掙扎，但仍因為乙醚的特性，而減少抵抗能力，遭到悶住窒息而達腦死程度。張久齡在悶住張曉雯的過程中，因為張曉雯的掙扎導致睡在下舖的張巧心也醒過來，張久齡又用了同樣的手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客觀上之事實不爭執。 2. 被告<u>不爭執對張曉雯、張巧心有殺人之「間接故意」</u>；但仍爭執並非基於「<u>直接故意</u>」而為之。 3. 另，就張曉雯「<u>遭到悶住窒息而達腦死程度</u>」、張巧心「<u>經張久齡用沾滿乙醚的毛巾悶住口鼻後，即因此休克死亡</u>」之事實，<u>被告於行為當下並無具體認知</u>，此部分記載恐有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預斷之

編號	起訴書所載起訴事實	被告爭執或不爭執之意見
	<p>法悶住睡在下舖的張巧心口鼻，因張巧心年紀幼小，抗拒能力比較弱，經張久齡用沾滿乙醚的毛巾悶住口鼻後，即因此休克死亡。張久齡也先後將張曉雯及張巧心的棉被蓋好，掩飾她們 2 人曾有掙扎的痕跡。</p>	<p>虞，請求予以更正調整，詳如後述「參」之說明。</p>
4	<p>四、接著，張久齡依照原定的計畫，到廚房將瓦斯爐的爐火開啟，並將門窗關上，製造蔡珊珊母女 3 人是因瓦斯外洩導致中毒意外的假象後，沿著原本的路線攀爬離去。蔡珊珊及張曉雯於瀕臨休克死亡時，吸入了因瓦斯燃燒不完全所產生的一氧化碳而休克死亡。</p>	<p>不爭執。</p>

1

2 貳、被告之答辯要旨：

3

4 一、被告對於張曉雯、張巧心犯殺人罪，僅有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

1 之「間接故意」：

2 (一) 按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 (直接故意)：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
3 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，為故意。」第 2 項 (間接
4 故意)：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
5 並不違背其本意者，以故意論。」

6 (二) 查，被告原先僅有預謀計畫殺害蔡珊珊，其方式係以乙醚將
7 蔡珊珊迷昏，再打開瓦斯爐火關閉門窗，使蔡珊珊吸入過量
8 之一氧化碳而死亡。

9 (三) 然，被告原先「並未」計畫以乙醚迷昏張曉雯、張巧心，而
10 衡以張曉雯、張巧心在未受迷昏之情形下，或有可能因自行
11 在半夜中起床而不致喪命，但亦有可能未起床而吸入過量之
12 一氧化碳喪命。故，被告對於張曉雯、張巧心可能亦有可能
13 因吸入過量之一氧化碳而死亡乙節，係基於「預見其發生而
14 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」之漠然心態，但終究並非「明知並
15 有意使其發生」，故被告對於張曉雯、張巧心之死亡結果應
16 僅具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「間接故意」。

17 (四) 此外，被告以乙醚將張巧心悶昏之行為當下，僅知張巧心已
18 進入昏迷，當下並未明知張巧心已死亡，但被告對於張巧心
19 後續可能因而死亡乙節，同樣係基於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
20 並不違背其本意」之漠然心態，故被告對張巧心之死亡結果
21 僅具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「間接故意」。
22

1 二、本案之最重本刑可量處「死刑」，針對量刑審酌事項應行充分
2 之調查及辯論：

3 (一) 按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已具有國內法之效力，其限縮
4 死刑科處之「前提要件」，應限於個案所犯為「情節最重大
5 之罪」者：

6 1.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下稱公政公約）及經濟社會文
7 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（下稱兩公約施行法）於98年4月
8 22日公布（附件1¹），依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之規定，公政
9 公約已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

10 2. 次按98年12月10日公布施行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：
11 「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，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且依照犯罪
12 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
13 觸之法律，不得科處死刑。」（附件2²）已揭示個案所犯者
14 倘非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即不符科處死刑之「必要條件」。
15 然縱使具備此一「必要條件」，仍須如後述詳盡盤點、審酌
16 刑法第57條所定之事項後，方可決定個案應否科處死刑，
17 故堪認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並非科處死刑之「充分條件」，
18 附此敘明。

19 3. 再按兩公約施行法第3條：「適用兩公約規定，應參照其立
20 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。」（參附件1）於
21 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通過之第6號一般性意見闡釋略以：

¹ 附件1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。

² 附件2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。

1 「雖然按照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六項的規定來看，締約國並沒有
2 有義務澈底廢除死刑，但他們有義務限制死刑的執行，特別
3 是對『情節最重大之罪』以外的案例，廢除這種刑罰，因此，
4 他們必須考量參照這項規定，檢視他們的刑法，同時，無論
5 如何，他們有義務把死刑的適用範圍侷限於『情節最重大之
6 罪』。…『情節最重大之罪』這個詞的意義必須嚴格限定，
7 它意謂死刑應當是十分例外的措施。由第六條的規定來看，
8 死刑的判處只能按照犯罪時有效並且不違反本《公約》規定
9 的法律行之。《公約》規定的程序保證必須遵守，包括有權
10 由一個獨立的法院進行公正的審判、無罪推定原則、對被告
11 方的最低限度之保障和由上級法院審判的權利，這些是尋求
12 赦免或減刑等特定權利以外的權利。」(附件 3³) 由此可知
13 對於死刑之科處，應採取極為限縮之態度，僅在「十分例外」
14 之情形方可科處死刑。

15 (二) 次按，最高法院已闡釋，就可能科處死刑之案件，應就刑法
16 第 57 條所規定之各款量刑審酌事項進行「逐一」之檢視、
17 審酌，方可判斷個案是否具有科處死刑之「必要條件」：

- 18 1.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251 號刑事判決(附件 4⁴):「在
19 審判實務上，對於被告所犯罪名法定刑有死刑(相對死刑)
20 之案件，則仍須回歸以被告具體個別犯罪情節、所犯之不法
21 及責任之嚴重程度等犯罪情狀，得否作為選擇科處死刑之充

³ 附件 3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號一般性意見中文譯本。

⁴ 附件 4：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251 號刑事判決。

1 足理由為斷。刑法第五十七條明定科刑時，應以行為人之責
2 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十款事項，
3 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確立以罪責原則為量刑之基礎。死刑
4 係終結人民一切權利之極刑，處刑之後，人民之生命權即不
5 復存在，誠屬不得已情形之最終刑罰。故死刑應儘可能謙抑
6 適用，必以在罪責原則之基礎上，綜合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
7 十款事項等有利與不利之情狀為評價後，已足認被告具體個
8 別犯罪情節、所犯之不法及責任之嚴重程度，其罪責誠屬重
9 大，無論自罪刑均衡之觀點抑或自一般預防之觀點，均認為
10 處以極刑為不得已之情形者，始允許死刑之選擇。亦即，於
11 此仍尚應考量有無足以迴避死刑適用之被告復歸社會之更
12 生可能性。因此，事實審法院在量處死刑之案件，對於刑法
13 第五十七條所例示之十款事由，即應逐一檢視、審酌，以類
14 似『盤點存貨』之謹密思維，具實詳予清點，其審酌之刑罰
15 裁量事實始謂充足」。

- 16 2. 由上述最高法院闡釋可知，在可能科處死刑之案件，事實審
17 法院須就刑法第 57 條所例示之 10 款量刑審酌事項「逐一
18 檢視、審酌，方可確認個案之被告是否已符合科處死刑所應
19 具備之「必要條件」。

20 (三) 關於刑法第 57 條第 4、5、6 款，司法院委託國立臺灣大學
21 制定之「重大矚目刑事案件之審前調查評估手冊」(附件 5⁵)，

⁵ 附件 5：司法院刑事廳委託國立臺灣大學「重大矚目刑事案件之審前調查評估手冊」期末報告。

1 即建議法院應建制至少包含「精神醫學」、「臨床醫學」以及
2 「社會工作、觀護人或犯罪學」等三種專業人士在內之專業
3 團隊，進行鑑定，以為充分之審酌：

- 4 1. 因應前開最高法院闡釋可能量處死刑案件，應「逐一」檢視、
5 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之意旨，為使其操作得以更加嚴謹並
6 具一定之標準化流程，司法院刑事廳即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進
7 行之研究計畫，並針對刑法第 57 條第 4、5、6 款事項（犯
8 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）制定「重大矚目刑
9 事案件之審前調查評估手冊」。
- 10 2. 針對刑法第 57 條第 4、5、6 款事項之調查，「重大矚目刑事
11 案件之審前調查評估手冊」之建議略以：「我國刑法第 57 條
12 規定須審酌被告的生活狀況（第 4 款）、品行（第 5 款）及
13 智識程度（第 6 款），亦即被告的人格特質應作為量刑之依
14 據，然前開被告個人一般情狀之認定，應以『循證』
15 （evidence-based）之方式，亦即根據科學證據，鑑定或調
16 查受評估對象量刑相關資訊，法院接觸這些訊息後，綜合一
17 切情狀，妥適而公平科刑，省除無謂、無效、錯置的處遇，
18 達成行刑矯治、社會復歸目的，惟目前實務常見的做法，即
19 法院對於被告的一般情況的調查範圍僅止於被告前科、累犯、
20 經濟狀況或教育程度為主，並基於上開資料而逕行認定被告
21 的人格特質並以之作為量型的判斷基礎，使量刑過程流於形
22 式。及鑑定品質要求，建議法院於量刑前調查／鑑定評估應

1 由相關方面的鑑定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組成團隊，至少包括『精
2 神醫學』、『臨床心理』以及『社會工作（尤以精神衛生、司
3 法、保護業務次專長為佳）、觀護人或犯罪學』等三種專業
4 人士，參採例稿格式，共同製作鑑定報告，確保鑑定品質的
5 要求。」（參附件 5，第 54 至 55 頁）

6 （四）綜上，因本案所涉最重本刑為死刑，就本件量刑之審酌上，
7 即應就前揭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、刑法第 57 條各款事項
8 進行徹底之調查，尤應囑託具有跨領域專業之團隊針對被告
9 個人之一般情狀進行鑑定，方可決定最終之量刑結果。關此，
10 被告亦將聲請調查證據，以協助 鈞院進行充分調查，詳後
11 另狀說明。

12
13 參、本案被告爭執事項如下：

- 14 一、被告對於張曉雯、蔡珊珊遭悶住口鼻已達腦死狀態，有無主觀
15 認知？
- 16 二、被告對於張曉雯之死亡結果，有無直接故意？
- 17 三、被告對於張巧心口鼻悶住休克之死亡結果，有無直接故意？
- 18 四、本案犯罪事實是否屬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之「情節最重大之
19 罪」？
- 20 五、本案經逐一審查刑法第 57 條各款事由後，是否應科處死刑？或
21 應科處無期徒刑？或應科處有期徒刑？
- 22

1 肆、起訴書所載起訴事實，有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，
2 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，敬請 鈞院諭知檢察官
3 就起訴書所載內容予以更正：

4 一、按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3 項：「前項第二款之犯罪事實，以載
5 明日、時、處所及方法特定之。」第 4 項：「起訴書不得記載使
6 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。」

7 二、經查，因起訴書所載起訴事實有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預斷之虞，
8 已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 4 項規定，爰請求 鈞院諭知檢察官
9 更正其所載內容，辯護人並建議更正如下：

編號	辯護人建議更正之起訴事實內容 【更正處以「 <u>雙底線</u> 」標示】	原始起訴事實將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預斷之虞之說明，及應更正之理由
1	二、…張久齡即先到洗手間 拿取毛巾沾滿乙醚後，將裝 乙醚的瓶子放在張曉雯及張 巧心房間門口的地上，隨即 進入蔡珊珊的房間，用沾滿 乙醚的毛巾悶住熟睡中的蔡 珊珊口鼻，蔡珊珊雖然驚醒 並掙扎抵抗，但因乙醚具有 極易進入血液循環產生昏迷 的特性，蔡珊珊因而減少抵	因起訴書原記載「蔡珊珊因 而減少抵抗能力，而遭張久 齡強力持續悶住導致窒息並 達腦死程度」之內容，可能 <u>使國民法官法庭誤認張久齡 此時有將蔡珊珊悶死之行為 與主觀認知</u> ，此攸關本件犯 罪之手段輕重，為避免起訴 書所載內容造成錯誤之預 斷，爰請求更正如左欄所示。

編號	辯護人建議更正之起訴事實內容 【更正處以「 <u>雙底線</u> 」標示】	原始起訴事實將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預斷之虞之說明，及應更正之理由
	抗能力， <u>陷入昏迷狀態</u> 。…	
2	三、之後，張久齡走到張曉雯及張巧心房間門口收拾乙醚瓶，剛好張曉雯起床上廁所而發現張久齡，張久齡即要張曉雯回上舖床位睡覺，並且同樣用沾滿乙醚的毛巾悶住張曉雯的口鼻，張曉雯雖然有掙扎，但仍因為乙醚的特性，而 <u>陷入昏迷狀態</u> 。張久齡在悶住張曉雯的過程中，因為張曉雯的掙扎導致睡在下舖的張巧心也醒過來，張久齡又用了同樣的手法悶住睡在下舖的張巧心口鼻， <u>使張巧心陷入昏迷狀態</u> 。…	因起訴書原記載張曉雯「遭到悶住窒息而達腦死程度」、張巧心「經張久齡用沾滿乙醚的毛巾悶住口鼻後，即因此休克死亡」之內容，可能使國民法官法庭誤認張久齡此時有將張曉雯、 <u>張巧心悶死之行為與主觀認知</u> ，此攸關本件犯罪之手段輕重，為避免起訴書所載內容造成錯誤之預斷，爰請求更正如左欄所示。
3	四、接著，張久齡依照原定的計畫，到廚房將瓦斯爐的	被告不爭執蔡珊珊、張曉雯在遭到悶住口鼻後已「窒息

編號	辯護人建議更正之起訴事實內容 【更正處以「 <u>雙底線</u> 」標示】	原始起訴事實將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預斷之虞之說明，及應更正之理由
	<p>爐火開啟，並將門窗關上，製造蔡珊珊母女 3 人是因瓦斯外洩導致中毒意外的假象後，沿著原本的路線攀爬離去。蔡珊珊及張曉雯在吸入乙醚，<u>蔡珊珊及張曉雯此前遭到悶住口鼻後即已窒息並達腦死程度，嗣後再因吸入了因瓦斯燃燒不完全所產生的一氧化碳而休克死亡。張巧心因年紀幼小，抗拒能力比較弱，於此前遭到悶住口鼻後，即因而休克死亡。</u></p>	<p>並達腦死狀態」之客觀事實，亦不爭執張巧心在遭到悶住口鼻後即「因而修克死亡」之客觀事實，但被告於行為當下對上開客觀事實並無具體認知，爰將上開內容均移至於最後一段，以避免造成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錯誤之預斷。</p>

謹狀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4 日

【證物欄】(下皆影本)

附件 1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。

附件 2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。

附件 3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號一般性意見中文譯本。

附件 4：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251 號刑事判決。

附件 5：司法院刑事廳委託國立臺灣大學「重大矚目刑事案件之審前調查評估手冊」
期末報告。

具狀人 張久齡

撰狀人 王展星律師

白禮維律師

楊貴智律師